

# 交通法規及執勤安全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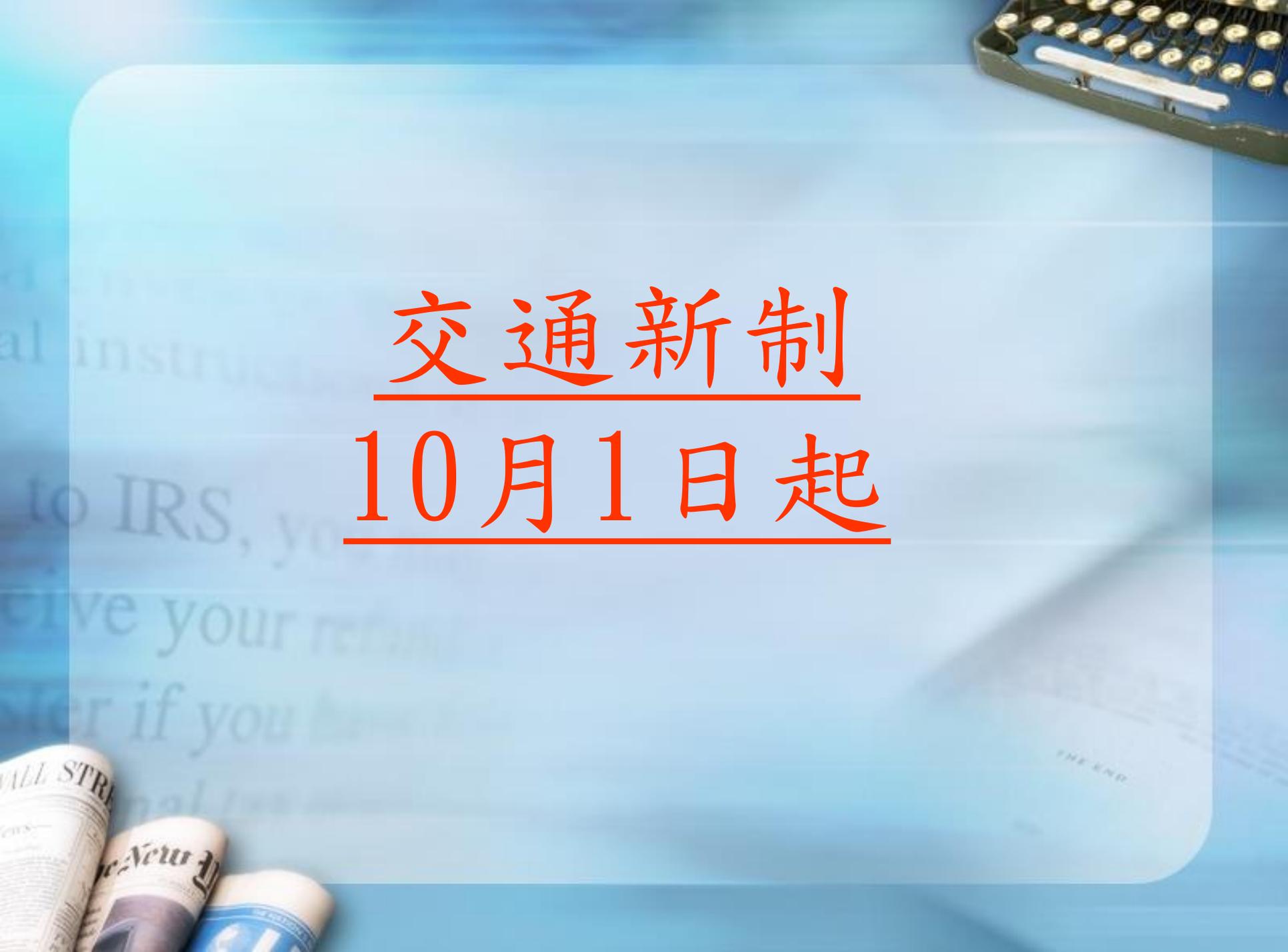
2012  
台灣燈會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授課講師：

彰化縣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組長蕭汝上

陳世面攝影



交通新制  
10月1日起

# 電動自行車



10/1新法上路

**最高限速25km/h**  
違規處900-1,800元罰鍰



**配戴合格安全帽**  
違規處300元罰鍰



機車或自行車用



**不可擅自改裝**

違規處1,800-5,400元罰鍰，並須改回原規格



**不可酒駕**  
違規處600-1,200元罰鍰



**不可載人**  
違規處300-600元罰鍰



交通部道安會  
交安不能等，鄉鎮動起來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尊重視障者路權，就從禮讓開始！

# 不禮讓視障者

10/1起加重處罰



 交通部道安會  
交安不能等，鄉鎮動起來

Q 交通安全熊平安 GO

## 駕駛未禮讓視障者10/1起加重處罰

未禮讓視障者		未禮讓行人	
慢車	罰600元-1,200元	慢車	罰300元-600元
機車	罰2,400元-3,100元	機車	罰1,200元-1,500元
小型車	罰3,600元-5,400元	小型車	罰2,000-2,600元
大型車	罰4,500元-7,200元	大型車	罰2,800-3,600元

**加重處罰**

## 慢車在人行道上未禮讓視障者也要加重處罰

不禮讓視障者	罰600元-1,200元
致視障者死傷加重處罰：	「受傷」處1,200元-1,800元 「死亡」處1,800元-2,400元

**加重處罰**

**小叮嚀：** 汽車、機車不可行駛人行道，違規處600元-1800元罰鍰  
慢車不可行駛人行道，但設有慢車可行駛之標誌或標線的人行道除外

## 如何辨識「白手杖」、「導盲犬」

### 白手杖



白手杖為視障者專用的行動輔具  
特色：手握部分為黑色橡膠、尾端為紅色，其餘均為白色

### 導盲犬



衛生福利部證件

為視障者領路的工作犬  
(工作及訓練中的犬隻皆配戴導盲鞍)

## 不可在行人穿越道放置障礙物



不要在行人穿越道放置障礙物，  
以免阻礙他人通行

汽、機車或慢車的駕駛，不論在  
路段或路口遇到視障者，都應該  
更加注意並禮讓其先行

小叮嚀：  
讓一般民眾受傷或死亡也會加倍處罰

### 違規行為

- ▶ 在行人穿越道放置障礙物者，罰3,000元-6,000元
- ▶ 若因此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則加倍處罰

## 非執行交通勤務，明訂罰責

1. 公寓大廈警衛或社區保全人員在道路上、斑馬線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2. 上述行為可分別處1200元至2400元、3000元至6000元；依規定僅有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人員、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等，能夠在於道路上、斑馬線上攔阻人、車通行。



107年學生  
交通事故分析



# 107年學生肇事原因分析統計

	小學生	國中生	高中生	專科生	大學(研究	小計
初步研判						
違規超車	0	1	2	1	4	8
蛇行、方向不定	0	0	0	0	1	1
逆向行駛	1	3	0	0	2	6
未靠右行駛	0	2	1	0	2	5
<b>2</b> 未依規定讓車	5	14	10	7	21	57
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	1	2	1	0	2	6
<b>3</b> 左轉彎未依規定	4	14	3	0	9	30
右轉彎未依規定	2	0	0	1	3	6
迴轉未依規定	0	1	0	0	2	3
橫越道路不慎	4	4	2	1	0	11
超速失控	0	0	1	0	3	4
未依規定減速	0	2	8	1	19	30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0	3	4	1	8	16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1	4	2	0	5	12
停車操作時，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0	0	0	0	2	2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0	1	0	1	7	9
酒醉(後)駕駛失控	1	0	0	0	1	2
疲勞(患病)駕駛失控	0	1	0	0	1	2
<b>1</b> 未注意車前狀態	7	33	38	16	103	197
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0	4	3	1	2	10
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0	1	0	0	2	3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	0	0	1	0	1	2
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	0	4	1	3	12	20
不明原因肇事	7	11	16	1	27	62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1	18	8	2	43	72
煞車失靈	1	0	0	1	0	2
車輪脫落或輪胎爆裂	0	0	0	0	1	1
車輛零件脫落	0	1	0	0	0	1
其他引起事故之故障	0	0	1	0	1	2
<b>1</b> 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地下道、天橋而穿越道路	2	2	2	0	0	6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	0	1	0	0	0	1
<b>2</b> 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	3	2	0	1	0	6
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	1	0	0	0	0	1
上下車輛未注意安全	1	1	0	0	0	2
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	4	2	0	0	1	7
路況危險無安全(警告)設施	0	0	0	0	1	1
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44	19	8	2	1	74
總計	90	151	112	40	287	680

# 本局各分局 A 1 類交通事故統計表

108年6月份A1類交通事故共發生11件死亡11人，累計發生51件、死亡51人，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1件、減少4人。

## 本局各分局 A 1 類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統計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分局別		彰化分局	員林分局	鹿港分局	北斗分局	和美分局	溪湖分局	田中分局	芳苑分局	合計
108年6月 A1類發生數	件	1	1	1	2	1	2	0	3	11
	人	1	1	1	2	1	2	0	3	11
108年累計 A1類發生數	件	6	4	5	7	6	7	1	14	51
	人	6	4	5	7	6	7	1	14	51

# 本局【A1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統計表

管轄分局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24	小計
彰化分局			1		1	1				2		1	6
員林分局										1	2	1	4
鹿港分局				1	1	1				1	1		5
北斗分局					1			2	1	1		2	7
和美分局	1		1	1	1	1				1			6
溪湖分局			1	1	2	1	1				1	1	8
田中分局												1	1
芳苑分局				1	2	1	1	3	1	3	2		14
合 計	1	0	3	4	8	5	2	5	2	9	6	6	51
百分比	2.0%	0.0%	5.9%	7.8%	15.7%	9.8%	3.9%	9.8%	3.9%	17.6%	11.8%	11.8%	

發生時段以18-20時上、下班時段發生9件最多、08-10時8件次之，肇事主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況」，另鄉下年長者經常於晨昏時刻外出運動，因天色昏暗，行人如未穿著鮮明衣物或配戴反光手環，易致生事故。

# 本局【A1類交通事故死者年齡層】分析統計表

## A1類交通事故年齡分析一覽表

	0-10歲	11-20歲	21-30歲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64歲	65歲以上 長者
彰化分局		1	1				1	3
員林分局		1		1		1		1
鹿港分局		1	2					2
北斗分局		1	1	1	1			3
和美分局		2				2		2
溪湖分局		2	1		1			4
田中分局				1				
芳苑分局		2		2	1	2		7
總計	0	10	5	5	3	5	1	22
百分比	0.0%	19.6%	9.8%	9.8%	5.9%	9.8%	2.0%	43.1%

A1類交通事故中，**高齡者死亡22人，占比例43.1%最高**、11-20歲死亡10人，占比例19.6%次高；民眾(駕駛)用路習慣不良，本身未遵守交通規則的因素居多，另鄉下年長者對交通安全概念尚有不足，且反應普遍不快，常因貪圖一時方便違規或肇事。

# 本局【A1類交通事故死者肇事車種】分析統計表

	死者車種									
	半聯結	大客車	大貨車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電動)自行車	其他慢車	行人	乘客
彰化分局						4	1		1	
員林分局						1			2	1
鹿港分局						4			1	
北斗分局						4	1			2
和美分局				1		4				1
溪湖分局			1			3	2		2	
田中分局				1						
芳苑分局			1		1	9			3	
總計	0	0	2	2	1	29	4	0	9	4
百分比	0.0%	0.0%	3.7%	3.9%	2.0%	56.9%	7.8%	0.0%	17.6%	7.8%

(一)機車29人、占56.9%

(二)行人9人、占17.6%

# 本局【A1類交通事故對造肇事車種】分析統計表

	對造肇事車種								其他
	大貨車	大客車	曳引車	(半)聯結車	小客車	小貨車	機車	其他車	自撞(摔)
彰化分局						1	2	1	2
員林分局					3		1		
鹿港分局					3	1	1		
北斗分局					3	2			2
和美分局			1		3		1		1
溪湖分局					4	3	1		
田中分局					1				
芳苑分局	3			1		3	2	1	4
總計	3	0	1	1	17	10	8	2	9人
百分比	5.9%	0.0%	2.0%	2.0%	33.3%	19.6%	15.7%	3.9%	17.6%

- (一) 小客車17件、占33.3%比例最高  
 (二) 小貨車10件、占19.6%次高

# 本局【A1類交通事故肇因】分析統計表

##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發生肇因分析表

肇因	未注意車前狀況	支道未讓幹道	轉彎車未讓直行車	左方未讓右方車	未依標線(號誌)指示(闖紅燈)	酒駕	超速	逆行行駛	轉彎疏忽	駕駛疏忽(倒車)	行人穿越道路、站立車道	未保安全間距(距離)	未兩段式左轉	起步未讓	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	疲勞駕駛	小計
彰化分局	3				1						1	1					6
員林分局	1		1		1						1						4
鹿港分局	1	1	1		1	1											5
北斗分局	3	2						1						1			7
和美分局	2		1	1	1					1							6
溪湖分局	3	2		1							1	1					8
田中分局								1									1
芳苑分局	7	3	1	1							1				1		14
合計	20	8	4	3	4	1	0	2	0	1	4	2	0	1	1	0	51
百分比	39.2%	15.7%	7.8%	5.9%	7.8%	2.0%	0.0%	3.9%	0.0%	2.0%	7.8%	3.9%	0.0%	2.0%	2.0%	0.0%	

### 前2大肇事原因：

- (一) 未注意車前狀況(分心、分神駕駛) 20件、占39.2%
- (二) 支道未讓幹道8件、占15.7%

# 本局108年易肇事路段統計表

序號	行政區	路段名	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1	彰化市	中山路	718	1	522
2	彰化市	金馬路	312	0	179
3	員林市	中山路	302	0	157
4	彰化市	中正路	261	1	206
5	彰化市	彰南路	236	0	155
6	鹿港鎮	鹿和路	206	0	118
7	大村鄉	中山路	203	0	96
8	和美鎮	彰美路	201	1	93
9	彰化市	中華西路	194	0	123
10	溪湖鎮	員鹿路	188	1	80



# 校園周遭道路 路權圖示說明



# 彰化市平和國小 (2車道+機車優先道)



# 彰化市中山、公園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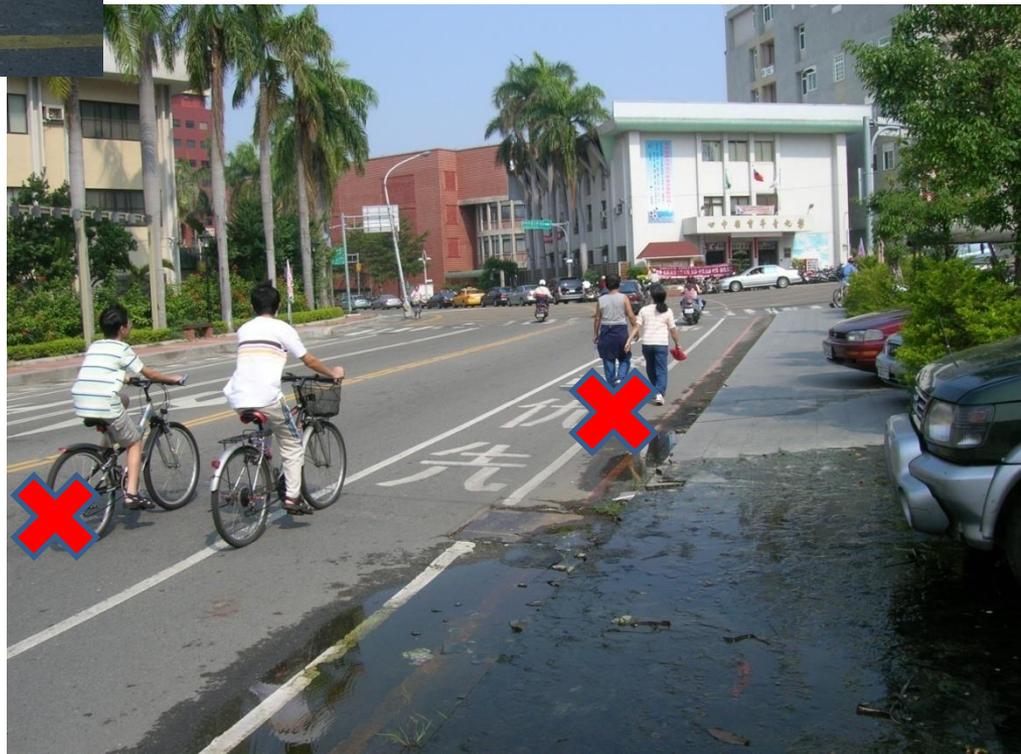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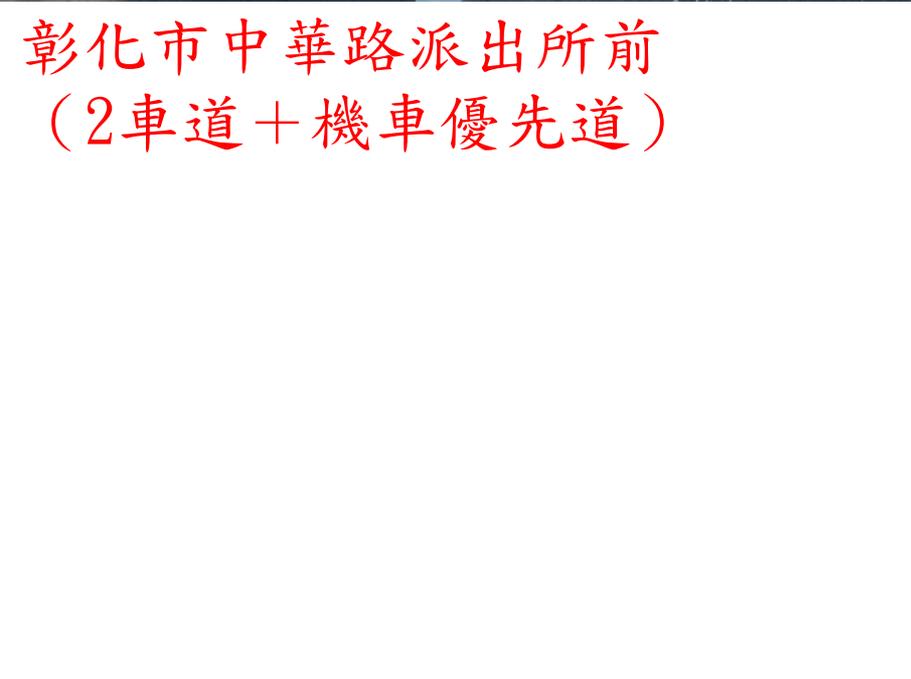
自行車何種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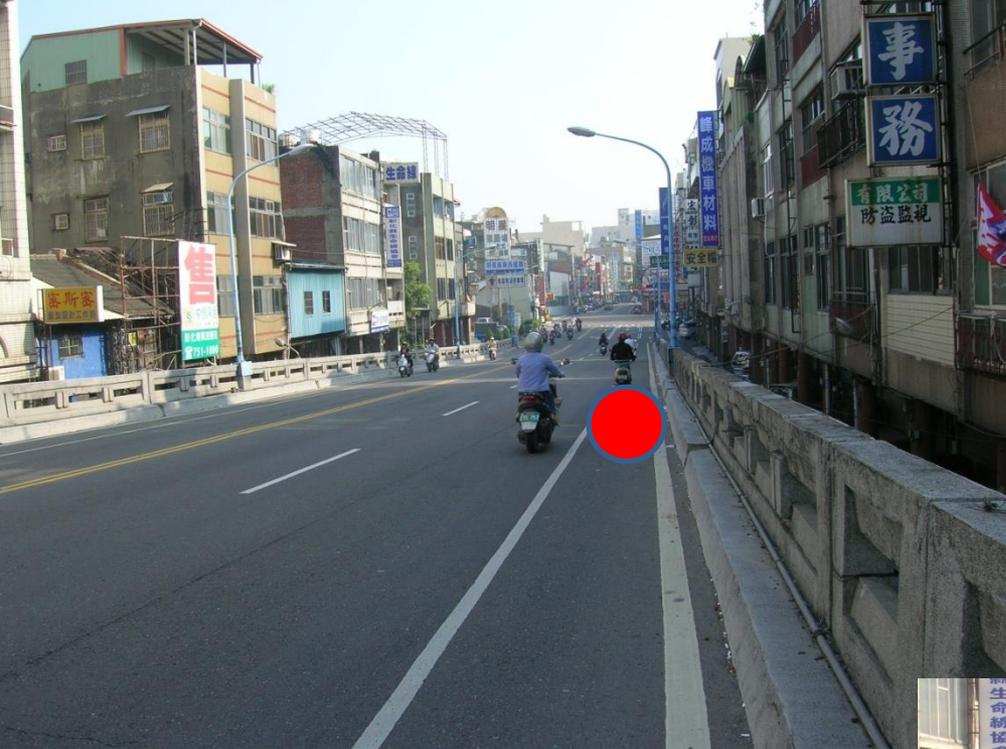
彰化市後火車站西興東路  
(1車道)





彰化市東民街  
(2車道+機車優先道)





## 彰化市中華陸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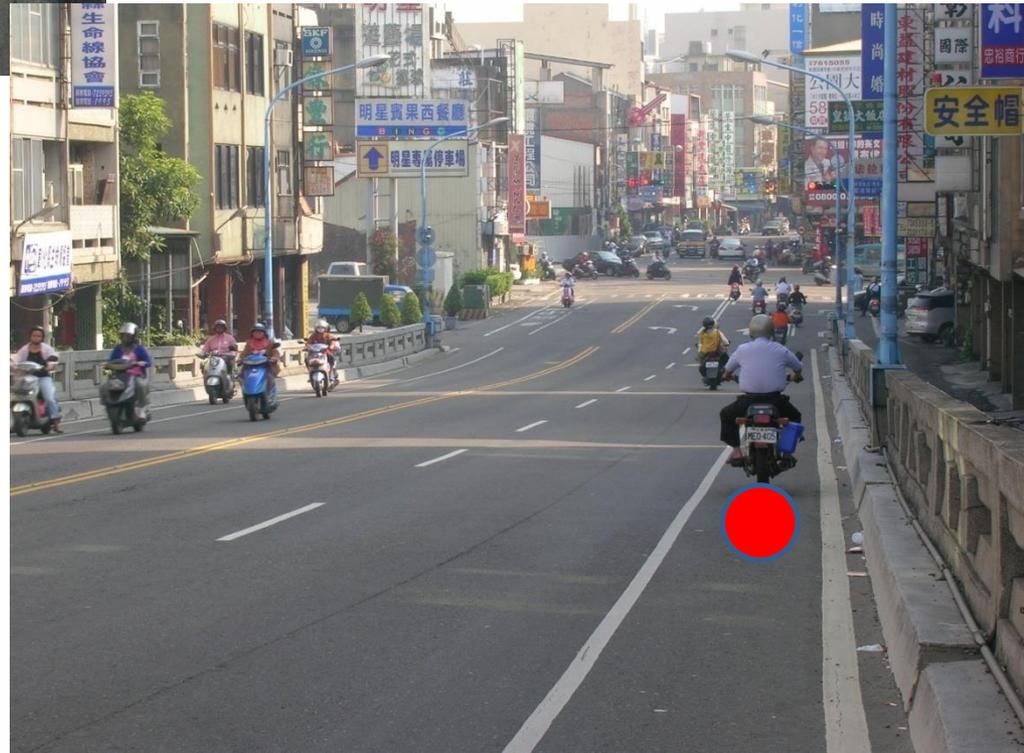
(3車道+2機車優先道)

1. 陸橋上未劃設機、慢車道，機車、腳踏車。

答：靠道路右側邊線行駛。

2. 行人應如何行駛?(100公尺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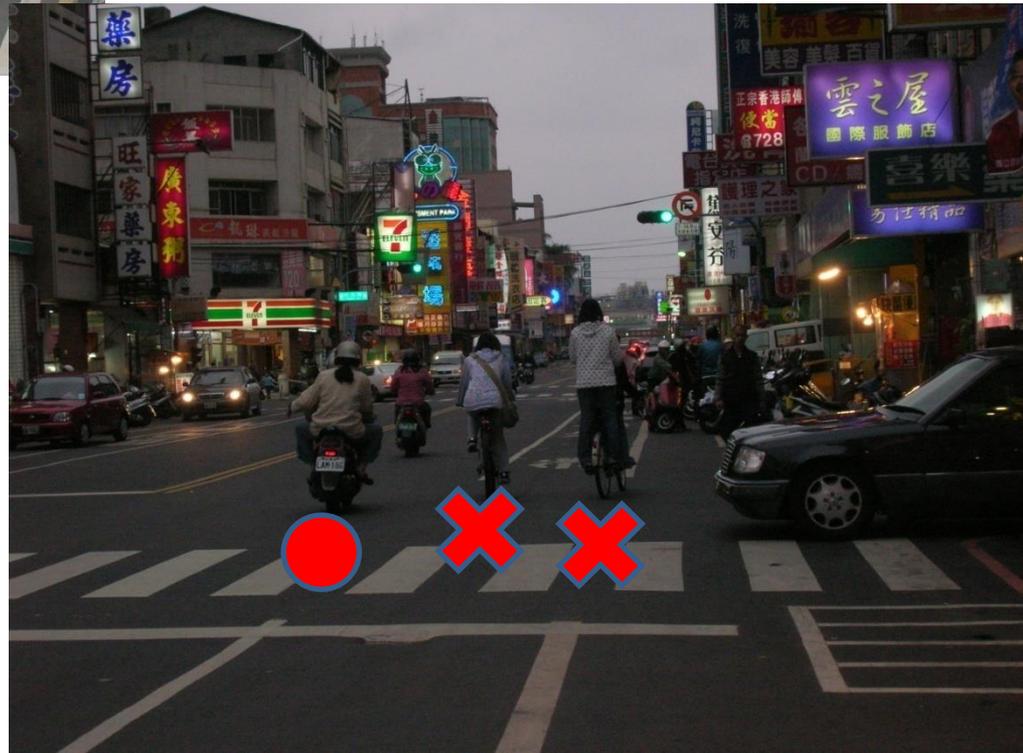
答：行人走天橋人行道。





彰化市三民路  
(2車道+2機車優先道)

彰化市中山路與旭光路口  
(4車道)





# 學童如何正確行走道路

---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案件編號：C01099030204

案件類別：A2

發生時間	099 年 03 月 25 日 06 時 00 分			
發生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 <b>建國科技大學校門前</b>			
當事人別 項目	第一當事人	第二當事人	第三當事人	第四當事人
姓名	林哲仲	許朝源		
車牌號碼	4462-EU			
車種	自用小客車	其他人		
死傷人數	死亡 0 人		受傷 1 人	
肇事經過	自小客沿介壽北路北往南駛至事故路口左轉彎時，與由東往西步行之行人碰撞，行人受傷。 <b>行人未走斑馬線，肇事責任佔30%</b>			
調查分析	一、事故路口設有閃光號誌，路面無缺陷，限速50公里/時。 二、自小客駕駛自述撞擊部位為右前車頭。 三、依卷附現場圖及照片(03)所示血跡位置，初步分析如下。 <b>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道路無○肇事責任</b>			
肇因研判 (或違規事實)	第01當事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安§94-3)。 第02當事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設有行人穿越道者，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處§78-1-3、安§134-1-1)。			

附註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填表人：

警員吳啓文 0406

審核人員：

警員吳啓文  
組長蕭志平  
陳世面

主管

警員陳慶兆(件)

0407  
2330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	

(以箭頭標示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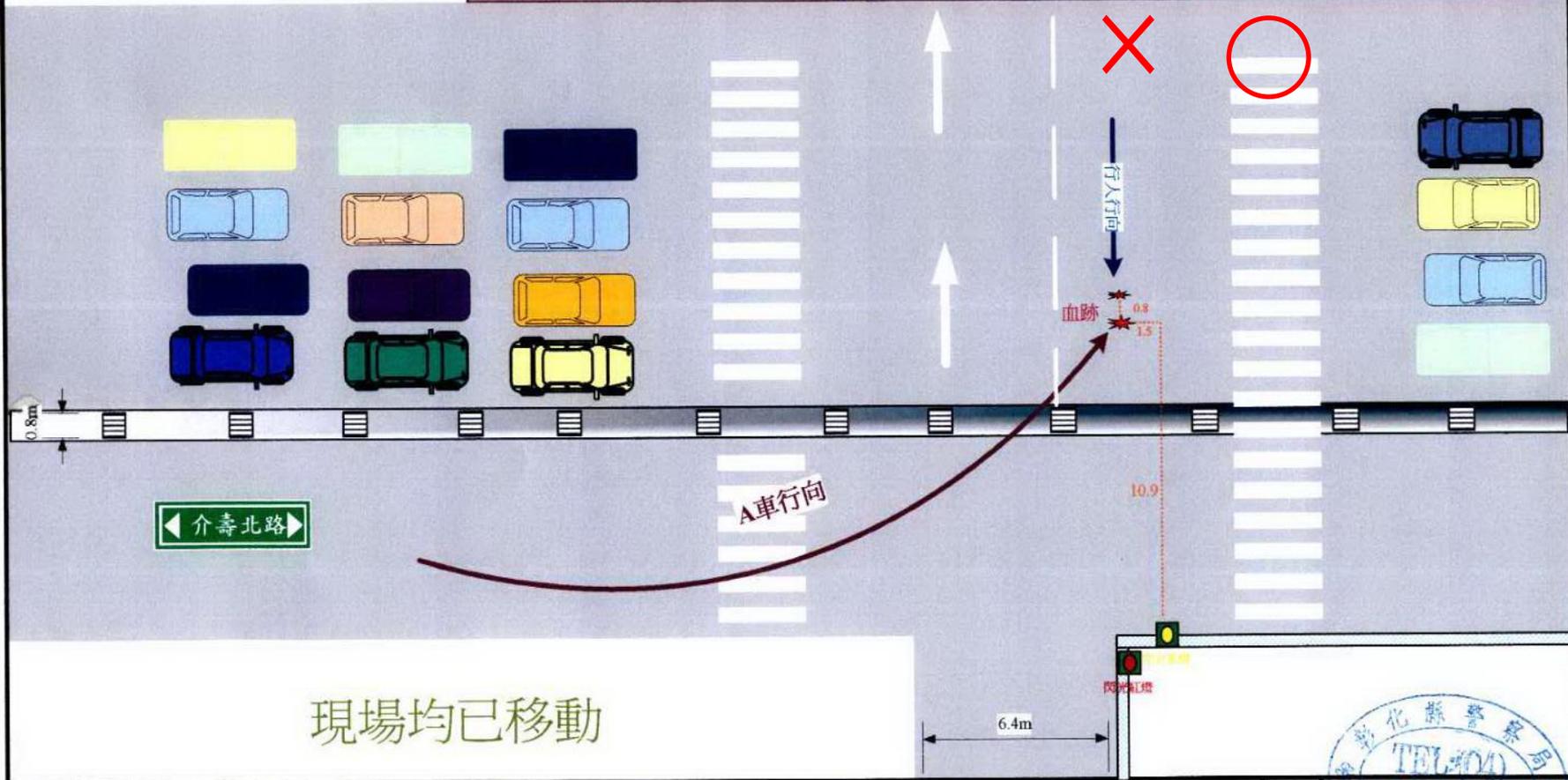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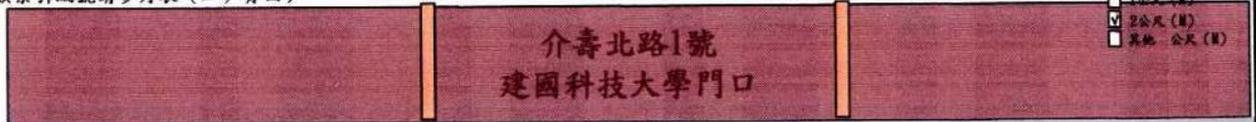
發生時間：98年09月29日 08時30分

地點：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前

比例尺 (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號誌時相：□□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月表(二)背面)

- 車道
- 1公尺(車)
- 2公尺(車)
- 其他公尺(車)



現場均已移動



肇事經過摘要  
A車林哲仲駕駛自小客4462-EU由介壽北路往南欲左轉往北，至肇事地點，右前保桿位置與B行人許朝源由介壽北路往西直行身體碰撞，因而倒地受傷送醫。

備考

製圖人：警員王忠慶

主管：分隊長謝燕鵬

處理單位：彰化縣警察局彰化交通分隊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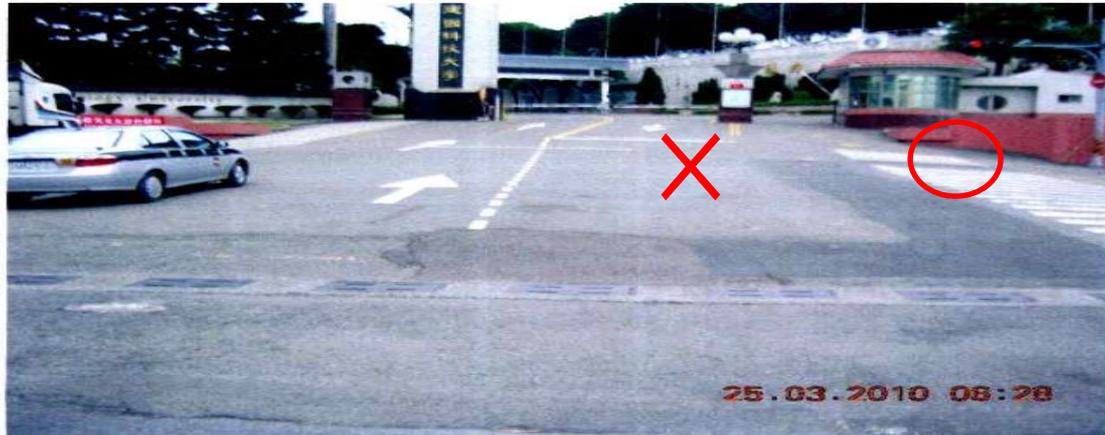
攝影時間

同上時間

照片編號

01

說明：■道路全景  
 ■介壽北路左轉自小客行向\*\*



攝影時間

同上時間

照片編號

02

說明：■道路全景  
 ■自小客往建國科大行向\*\*

# 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道路無○肇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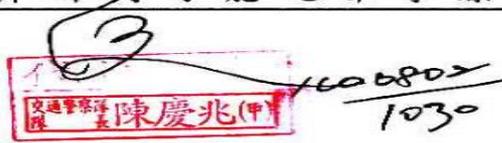
1. 鄰居（26）騎機車撞死老婦（80）自學校運動返家途中。
2. 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道路無○肇事責任。
3. 年輕人速度快50、未專心只看前方大大書局路口號誌變紅燈，雖有減速、卻疏忽眼前行人。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稿)

編號：C01100070184

平和國小前

筆事時間	100年07月12日 06時45分	筆事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450號(平和國小前)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1 陳智豪	普通重型機車 C03	859-JKG	陳智豪	彰化市民族路185巷9號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筆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處S44-2、安S103-2)。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02 王鄭香	行人 H01			彰化市民族路219巷26號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筆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尚未發現筆事因素。				
<p><b>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道路無○肇事責任</b></p>				
當事人	車輛種類	車牌號碼	駕駛人姓名	住 址
初步分析研判可能之筆事原因〔或違規事實〕				
				
此致	王美蘭		小姐/先生	第二層決行 批示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8 月 02 日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筆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本表由本局交通警察隊製作核發外，亦授權本局所屬分局代為核發。

擬：專 鈞長核可後製發

警員許景雄

交通警察隊 隊長 陳世面

#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案件編號：C01100070184

案件類別：A2

發生時間	100年07月12日 06時45分		
發生地點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450號（平和國小前） <b>平和國小前</b>		
當事人別 項目	第01當事人	第02當事人	
姓名	陳智豪	<del>100.8.2</del> 王鄭香	
車牌號碼	859-JKG		
車種	普通重型機車	行人	
死傷人數	死亡0人		受傷2人
肇事經過	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事故地點，撞擊由西往東方向穿越道路之行人，行人送醫延至7月18日不治死亡。		
調查分析	事故地點雙向二車道，劃有機車優先道、行人穿越道，標線清晰。		
肇因研判 (或違規事實)	第01當事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處§44-2、§103-2）。 第02當事人：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b>行人走斑馬線穿越道路無○肇事責任</b>		

附註

- 一、本表係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0條所為之初步分析研判，非可供保險業者作為理賠當事人之完全依據，對於肇事原因如有疑義，仍應以「公路法」第67條所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之結果或法院之判決為最終之確定。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填表人：

**警員吳明杰** 100/7/25

審核人員：

**警員吳明杰**

**警員蕭汝上** 100/7/29

主管：

**警長陳慶兆** 100/7/29

**警員陳世強**

07/29/100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以箭頭標示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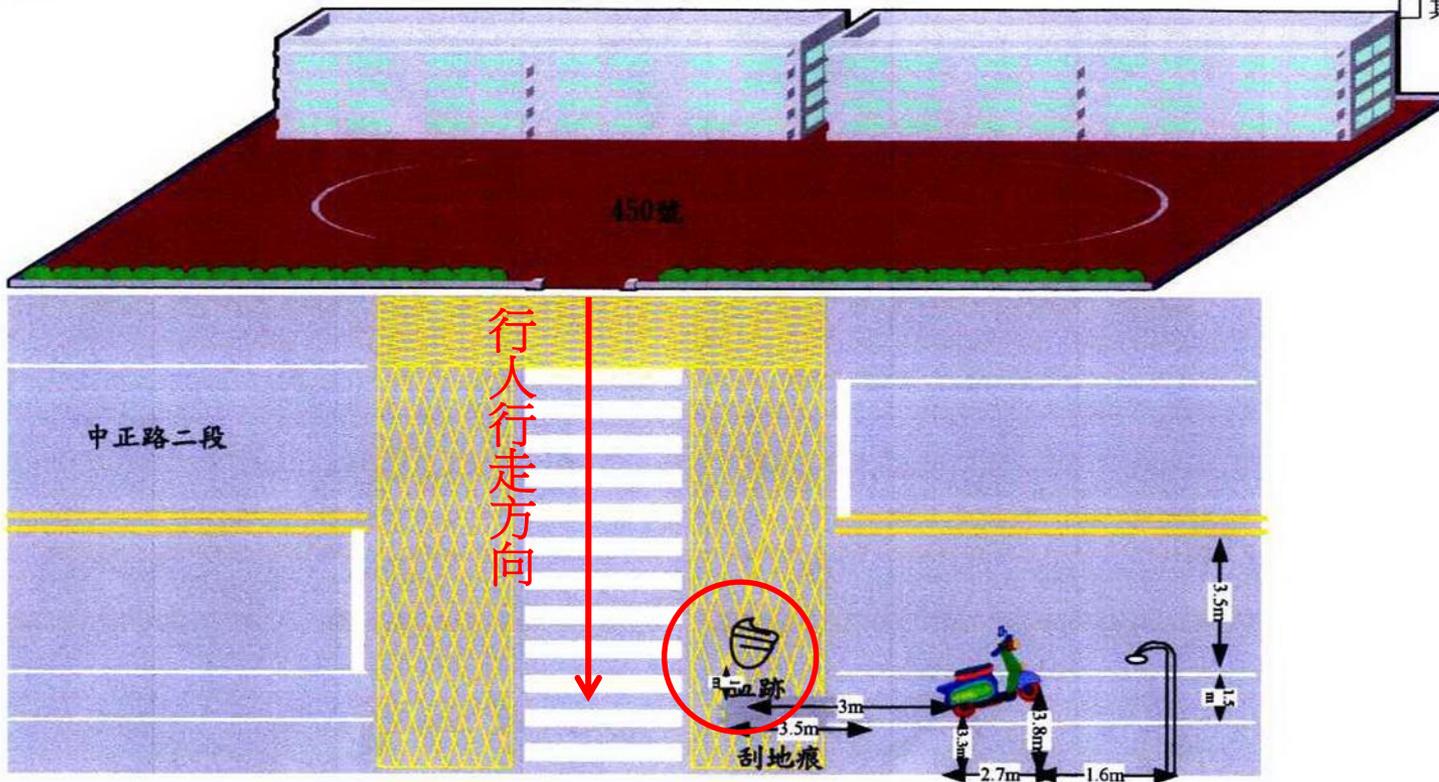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地點：彰化市中正路二段450號(平和國小)前  
 號誌時相：□□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月表(二)背面)

比例尺 (以  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 草圖(M)
- 1公尺(M)
- 2公尺(M)
- 其他 公尺(M)

平和國小



肇事經過摘要

- 一、第一當事人駕駛重機車859-JGK由中正路二段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肇事地點時稱未發現第二當事人(行人)，發生碰撞造成整起事故。
- 二、第二當事人受傷昏迷，送醫急救中暫時無法製作筆錄(於100年07月18日06時25分急救無效宣告死亡)。

備考

A: 859-JGK  
B: 行人

製圖人：警員 吳來發

主管：警務員 兼 所長 林志明

處理單位：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

(彰化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肇事者：茫然無助



行人血跡

照片編號：01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照片編號：02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照片編號：03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照片編號：04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彰化分局)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照片編號：05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照片編號：06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照片編號：07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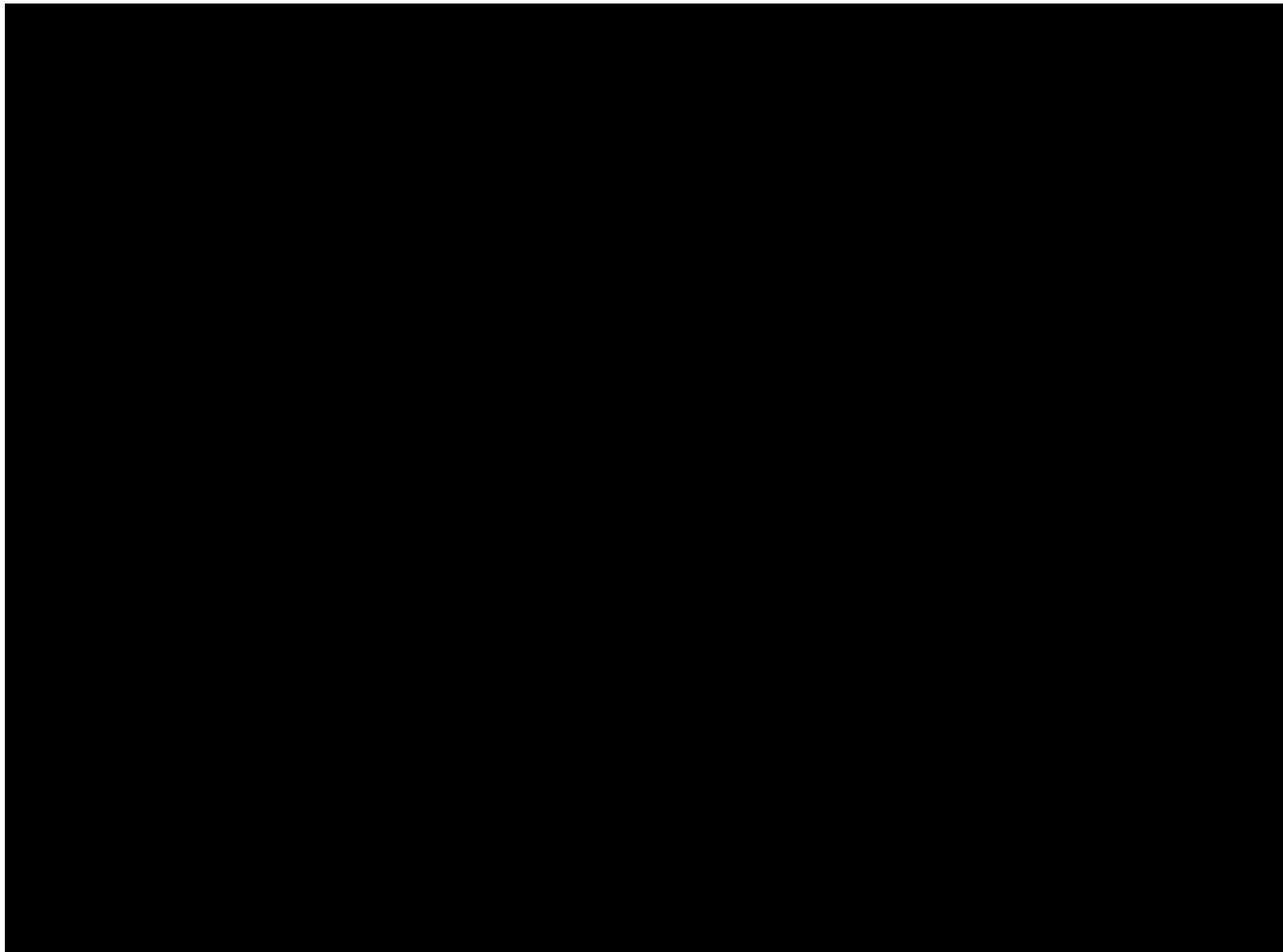


照片編號：08

發生時間：100年07月12日06時4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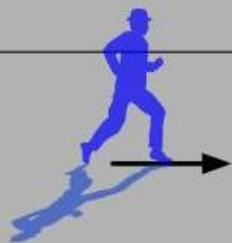
說明：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他

# 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影片-行人安全篇



1

穿越道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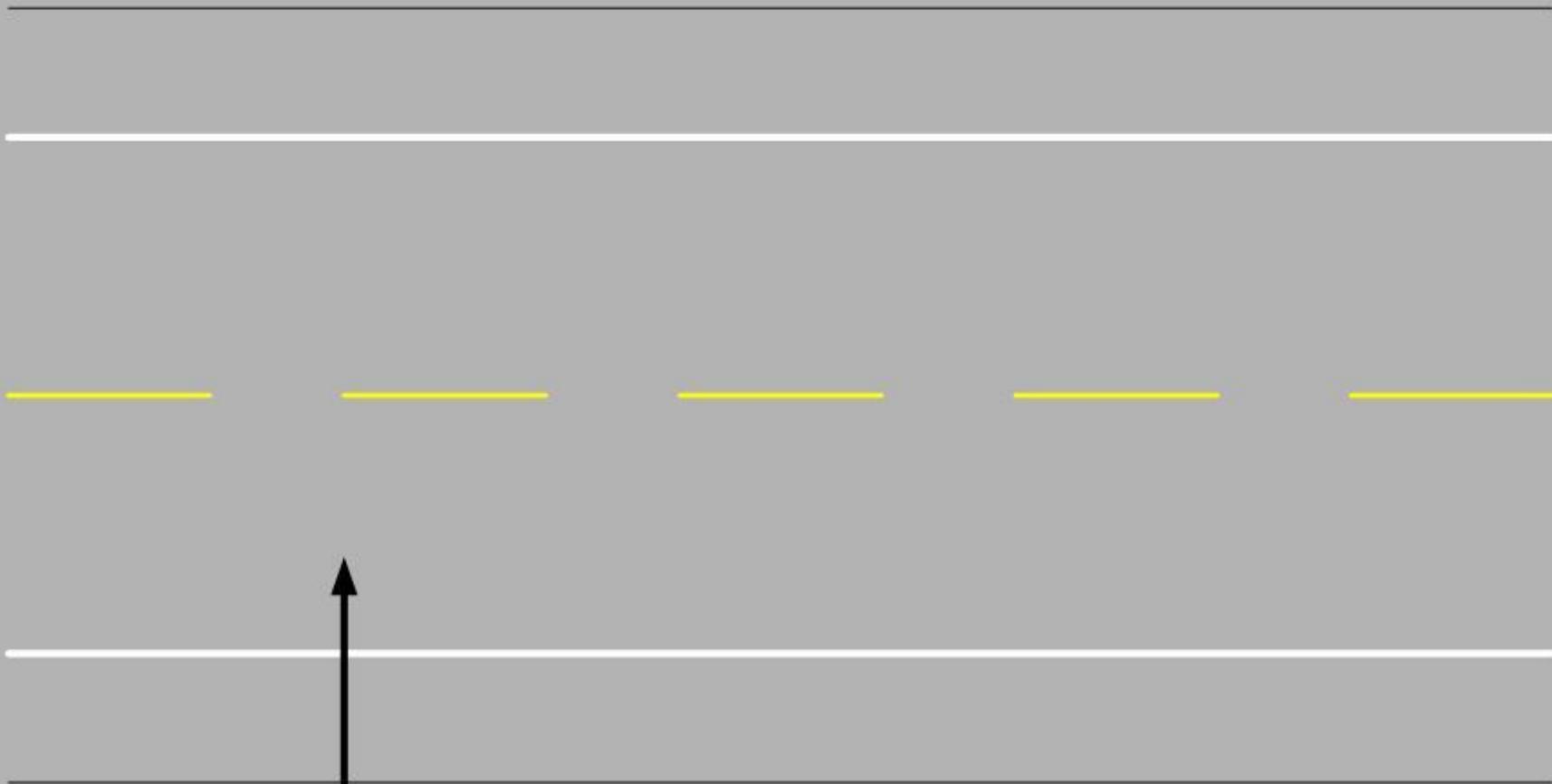
行人靠邊行走



# 「行人在設有分向限制線之 路段穿越道路」之研判

- (一)、行人應在劃設的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的道路，**應靠邊行走**。
- (二)、行人應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道路，不可在以上設施100公尺範圍內任意穿越道路。  
(§134-1-1)





腳踏車(行人)可以穿越

# 行人如何避免發生交通事故

1. 行人應行走人行道或靠邊行走。

2. 穿越道路時：

① 在十字路口：應走行人穿越道（斑馬線）、人行天橋、人行地下道。

② 在非路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迅速通過。

③ 勿穿越雙黃線、分隔島過馬路。

3. 於大清早、夜間、或陰雨天行走道路，應穿著鮮艷明亮衣物，並配戴反光帶、反光帽等。

4. 行走道路儘量靠左邊，俾能注意前方來車。



學童如何正確騎乘腳踏車行駛道路



# 彰化市彰南路1段腳踏車 車禍死亡案—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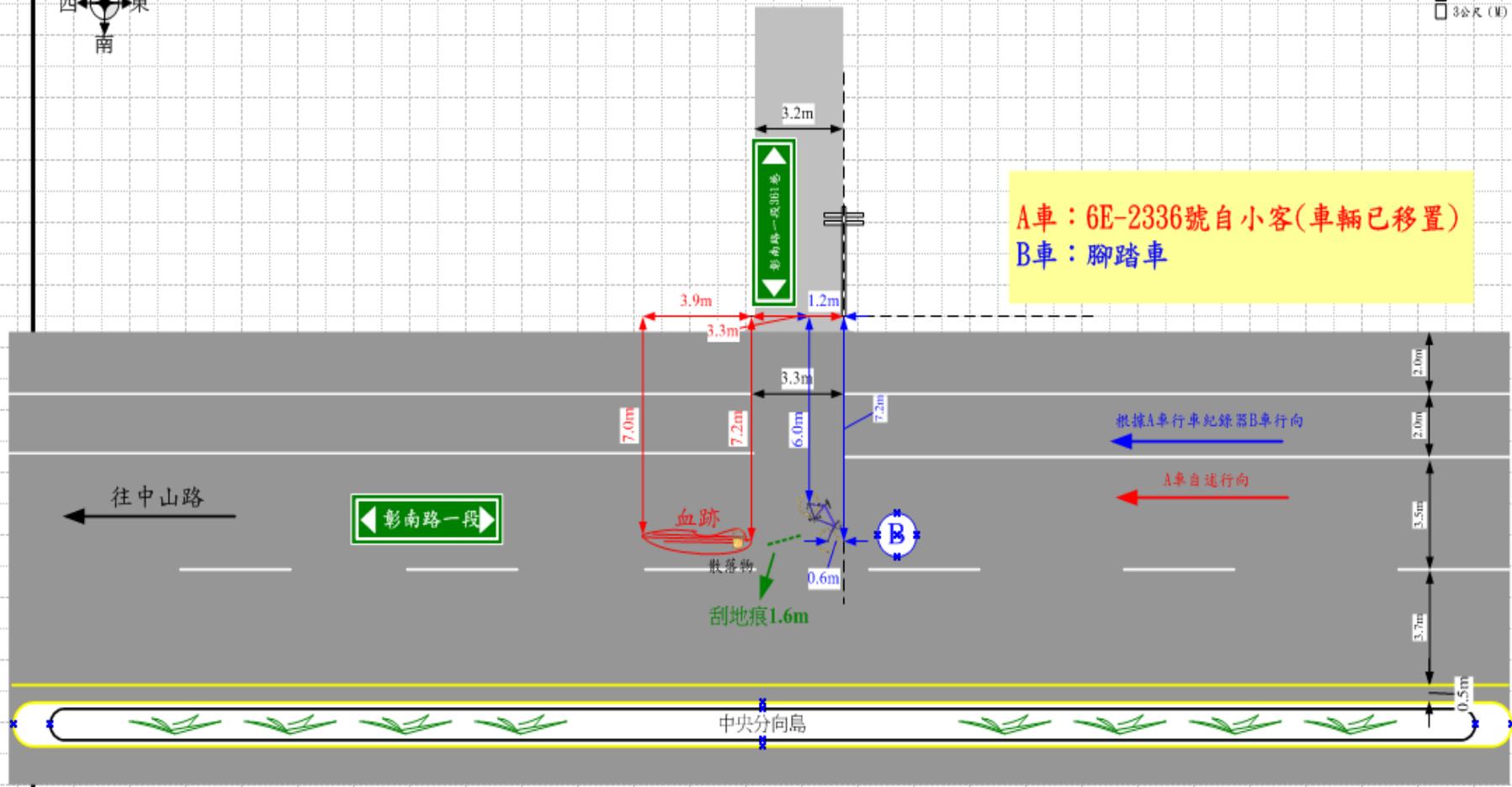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105年04月12日18時57分 地點：彰化市彰南路一段361巷口  
 號誌時相：00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閱表(二)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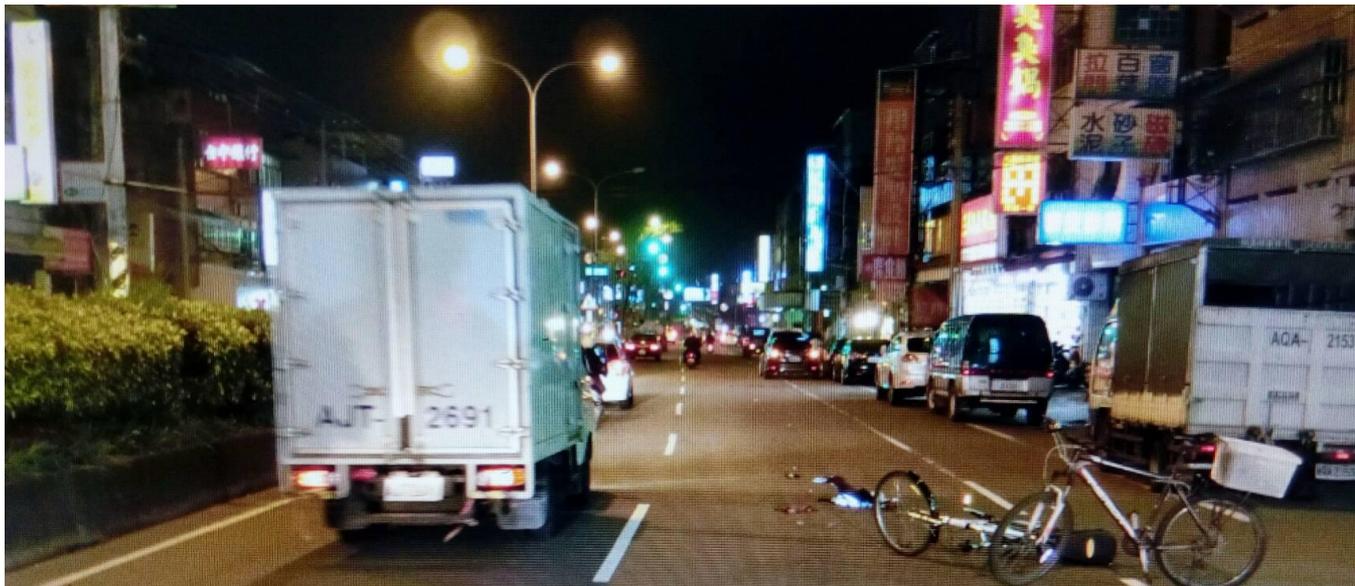
比例尺 (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 半圖
- 1公尺 (M)
- 2公尺 (M)
- 3公尺 (M)



第一當事人駕駛A車6E-2336號自小客由彰南路一段東往西方向直行，第二當事人騎腳踏車由彰南路一段東往西直行，第二當事人因不慎踩空腳踏板造成重心不穩而倒向快車道，在後方之第一當事人因煞車不及而輾過第二當事人頭部。第二當事人於到院前無生命跡象。

備考



105年4月12日18時57分

彰化市彰南路1段361巷口前

傳教士騎自行車死亡交通事故

- 自行車操作不當及違規騎在快車道上
- 自小客車駕駛閃避不及，責任較輕
- 違規停車駕駛，列為當事人

# 自行車正確行駛規定：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自行車常見違規行為：

1. 載人站立在後座。
2. 不遵守紅、綠燈管制（闖紅燈）。
3. 夜間未開燈。

案例：

1. 中學學生常發現。
2. 二名青少年從民生國小到彰化女中路段，連續闖紅燈二次，並在車陣中穿梭。



違規逆向行駛



超載、快車道違規行駛

# 自行車如何避免事故發生（七招）

1. 靠道路右側路邊行駛（勿逆向行駛）。
2. 勿超載、勿超速(25KM/H)、勿併排行駛。
3. 勿闖紅燈。
4. 穿越（過）十字路口：直行：讓左右側車輛先行、左轉：2段式左轉彎（）最安全。
5. 下坡彎道減速慢行先煞後輪、再煞前輪
6. 夜間（未）點燃前後大燈。
7. 未正確配戴安全帽，致頭部受傷死亡。



家長接送時，汽車停車  
上、下車車禍



頭條要聞 >

突開車門害死騎士 判賠460萬

分享到FB | 分享到g+ | 分享到Plurk | 分享到Twitter

### 突開車門害死騎士 判賠460萬

警提醒：右手開車門 察看來車

2016年04月07日 | 傳送 | 讚 | 4,004 | 6



粗心釀悲

嘉義市一名婦人停車用左手開門準備下車，未注意後側陳姓騎士，騎士衝撞車門倒地送醫不治。翻攝畫面

【李宗祐／嘉義報導】開車門不慎易肇禍！嘉義市一名婦人去年停車用左手開車門準備下車，卻未注意後側陳姓騎士騎機車過來，騎士閃避不及衝撞車門倒地送醫不治，嘉義地方法院昨判決婦人有期徒刑六個月，另須賠償家屬四百六十萬元。嘉義市交通隊呼籲駕駛人改成右手開車門，避免類似事情發生。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彰化縣警察局	10004	溪湖分局	0002

(以箭頭標示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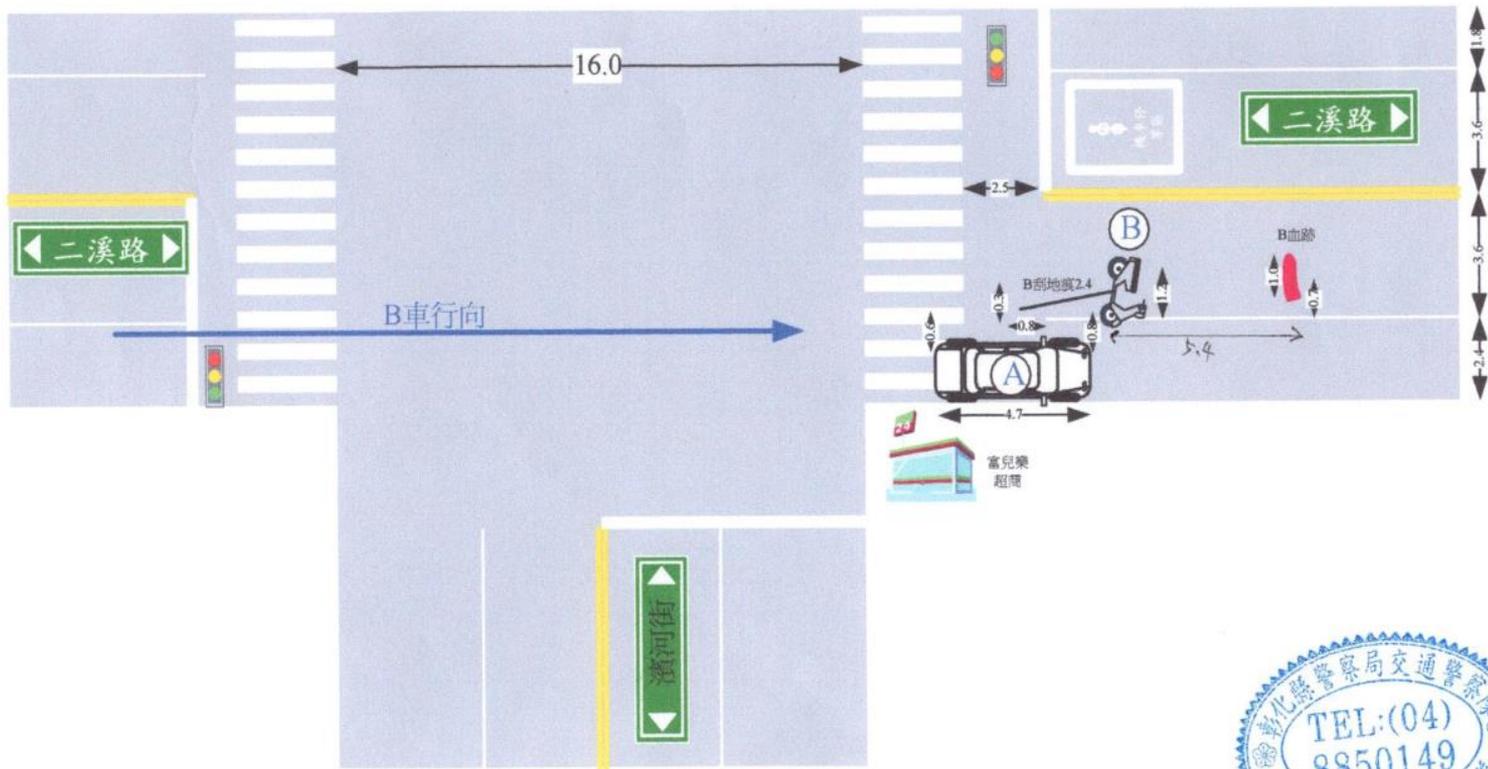
發生時間：96年09月07日10時25分

地點：彰化縣溪湖鎮河東里二溪路與2段與濱河街口

號誌時相：□□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月表(二)背面)

比例尺 (以 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 草圖
- 1公尺 (M)
- 2公尺 (M)
- 其他 公尺 (M)



肇事經過摘要

A車黃文華駕駛6923-NW號自小客車停放二溪路路邊(由西向東)於肇事地點開啓車門時與B車楊許金騫騎GZ6-570號重機車沿二溪路(由西向東)直行發生碰撞,致B車楊許金騫死亡。

備考

A車6923-NW  
靜止

製圖人：學員謝明勳

主管：分隊長周輝耀

處理單位：交通警察隊溪湖分隊

#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



發生時間	96年09月07日10時20分。地點：溪湖鎮二溪路與濱河街口	照片編號	01
------	--------------------------------	------	----

說明：道路全景（攝影：二溪路-由西向東）



發生時間	96年09月07日10時20分。地點：溪湖鎮二溪路與濱河街口	照片編號	02
------	--------------------------------	------	----

說明：道路全景（攝影：二溪路-由東向西）



# 汽車停車開車門，如何避免車禍發生？

1. 車輛先緊靠右側路邊停車。
2. 駕駛者確定後面無來車時，始能下車。
3. 駕駛者指揮車內人員由車輛右邊車門下車。
4. 開車門車禍常發生在十字路口。
5. 開車門者：負擔全部肇事責任。

常發生在十字路口：台北市也是如此親眼目睹



李采紅 ▾



4月6(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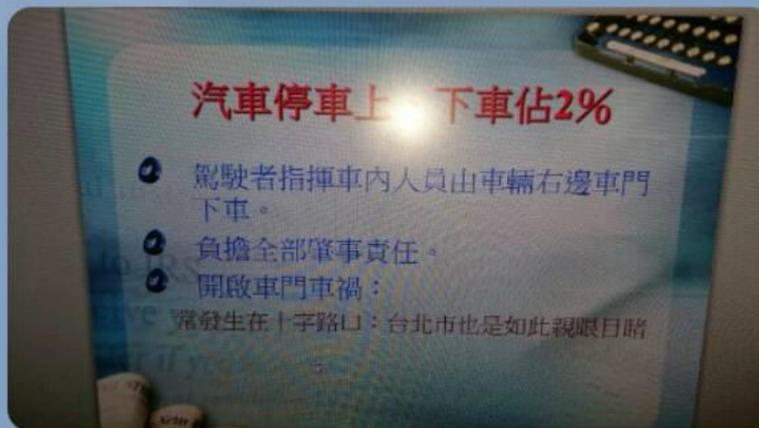


駕駛人開車門的習慣改成使用右手開車門時，身體自然會轉向左方，就可以明確的查看後方的來車！以減少瞬間開車門~發生肇禍的機率!

18:06

已讀

18:13





校園周遭  
違規停車車禍



# 104年4月8日 台南市違停死亡案

## 閃違停車 婦捲砂石車亡

### 霸佔機車道 2駕駛送辦

#### 20分鐘後才見車主

【辛啟松／台南報導】台南市一名七旬婦人昨天到市場買完菜，騎機車返家途中，疑因閃躲停在機車專用道上的違停轎車，向左偏向汽車道，擦撞砂石車，婦人被捲入車底，遭輪胎輾破頭顱，當場死亡。警方初步，違停車輛佔據機車專用道是車禍主因，但肇事原因跟責任歸屬仍待檢察釐清。

台南市長賴清德上月在市政會議上，要市警局加強取締車輛違停及拖吊，言猶在耳，昨天就發生這起肇事意外，網友們抱怨台南市違停多，卻不見市府有效取締。賴清德昨天下午在臉書回應，已要求警方專案取締違停。

警方調查，昨午十二時三十分婦人李美貴到菜市場買完菜，騎機車沿東寧路向西向東車道準備返家，在東寧路十號被砂石車擦撞，遭右後輪輾過。砂石車司機莊東和（六十歲）說，他在東寧、勝利路口等紅燈，起步不久就聽到輾過異物聲音，察看才知道發生車禍。他強調，「沒有看到婦人與機



女騎士為閃避違停在機車道上的白色轎車（右辛啟松攝圖），這砂石車壓死。



車，否則會向左偏離的。」店家表示，案發時車流量大，白色轎車違規停在機車專用道上，阻擋機車行進動線。警方調查，白車車主是唐姓女子，事發後二十分鐘才回到現場。

警方勘察現場，發現機車有十公尺刮地痕，砂石車右後輪沾有腦漿、血跡，白色轎車違停在機車專用道上，阻礙機車行進，可能是車禍主因，警方除製作肇事駕駛及違停駕駛筆錄，也將調閱路口監視器釐清案情，全案依《過失致死罪》移送台南地檢署偵辦。



鄭捷昨遭裁定續押，此案二審將由李麗珠（上圖）擔任受命法官。方萬民攝

#### 冷笑應訊裁定續押

【黃哲民、劉志原／台北報導】去年犯下台北捷運四死二十二傷慘案的鄭捷，一審被判重刑四個死刑與一百四十四年六月徒刑，鄭捷與檢方均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昨開庭，鄭捷當庭應訊法官，對犯罪事實也冷笑回稱：「沒意見。」法官當庭裁定繼續羈押鄭捷。全案分案後，抽中承審蛇蠍女謝依涵更一審案的女法官李麗珠中籤。

鄭捷（二十二歲）昨戴著手銬、腳鐐及口罩，表情漠然被押進法庭，庭訊

「大油」女力 男改做半套被逮

# 福興工業區寶成公司前，違停造成車禍死亡-影片



# 違規停車車禍多，違停是小事嗎？釀成車禍後悔莫及。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場分析新制

收件編號：JQ001040800025 JQ0010408-001

案件類別：A1

發生時間	104年08月05日17時05分				
發生地點	彰化縣福興鄉萬豐村彰水路(寶成公司8廠前)				
項目	當事人別	第1當事人	第2當事人	第3當事人	第4當事人
姓名		林樹春	陳玉英	劉桀睿	
車牌號碼		575-UU	PHY-128	PHY-128	
車種		遊覽車	普通重型機車	乘客	
死傷人數	死亡：1人		受傷：1人		
肇事經過	重機車沿彰水路北上車道路面邊線外側行駛至事故地點時，與同路同向沿內側車道行駛之遊覽車碰撞，重機車駕駛死亡、乘客受傷。				
調查分析	<p>一、事故地點為雙向道路，設有中央分向島，限速60公里/時。</p> <p>二、遊覽車駕駛稱當時看見右前方路邊停1部併排黑色自小客，有很多部機車經過該自小客旁邊，突然有1部重機車在我右前側車身，我立即煞車以致該重機車左把手撞到我右前側車身。我車速約45公里/時(現場圖標繪該車痕長約12公尺，依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及道路摩擦係數對照表內容，速度約45-50公里/時)。我領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吐氣檢測未飲酒。</p> <p>三、鹿港分隊表示事後檢察官僅指示提供該車號ALJ-1015號黑色自用小客車之駕駛及車籍資料，並未指示通知該駕駛製作筆錄及將其列為當事人。</p>				
肇事原因研判	<p>依現場跡證及行車影像紀錄器資料，無法明確判斷重機車是為閃避該違停自用小客車而往左偏駛致不慎與遊覽車發生擦撞，亦或是直接欲從車道外側變換至內側車道行駛而與沿內側車道直行之遊覽車發生擦撞，故無法認定肇責</p>				

## 觀影帶結果：

1. 違停自小客車應追究責任30%

2. 機車騎士閃避疏忽駛入禁行機車道 (肇事主因)

3. 大客車無責任 (無膽分析)

附註

- 一、本表由本局交通警察隊製作核發以外，亦授權本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代為核發。
- 二、當事人等得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之規定，向事故發生地之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
- 三、有關所申請之他造當事人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違法利用。於無再使用之必要時，應予以銷毀。
- 四、本表由本局交通警察隊製作核發以外，亦授權本局所屬分局、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代為核發。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彰化縣警察局		鹿港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以箭頭標示北方)

發生時間：104年08月05日17時05分 地點：福興鄉萬豐村彰水路實成公司8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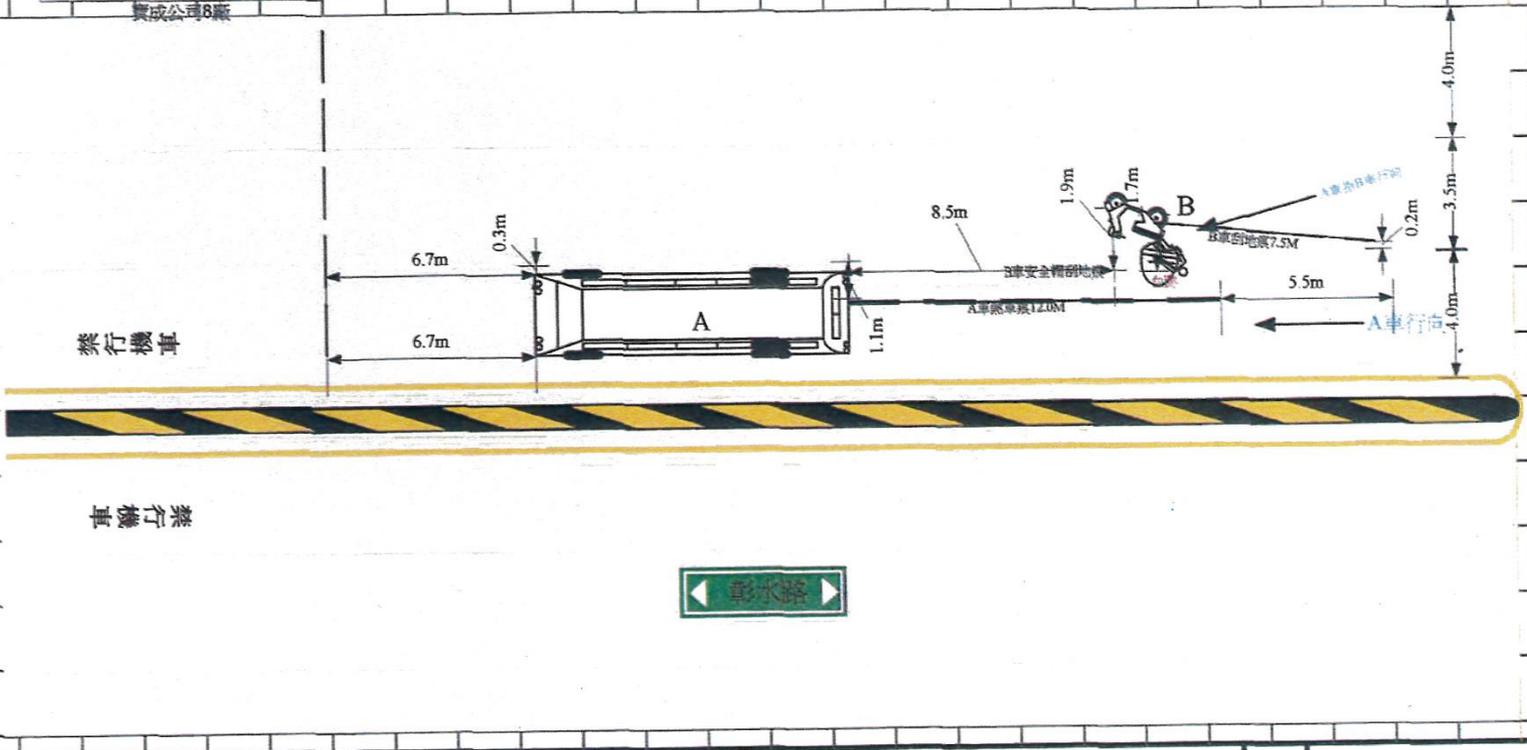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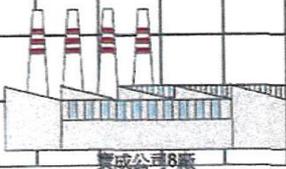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號誌時相：00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月表(二)背面)

啟

- 草圖
- 1公尺 (M)
- 2公尺 (M)
- 其他 公尺 (M)



蔡行機車

蔡行機車



肇事經過描述

A車575-UU營大客沿彰水路南往北行駛至肇事處其右側車身與沿同向行駛B車PHY-128重機左側車身相撞而肇事

備考

A車575-UU營大客  
B車PHY-128重機

製圖人：張其林 林文

主管：張其林 林文

處理單位：



事故日期時間：104/08/05 17:05 處理單位：鹿港分局

照片編號：1

- 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它 \_\_\_\_\_



事故日期時間：104/08/05 17:05 處理單位：鹿港分局

照片編號：2

- 道路全景 車損 車體擦痕 機車倒地 煞車痕 刮地痕 拖痕  
道路設施 人倒地 人受傷部位 落土 碎片 其它 \_\_\_\_\_

# 校園周遭違規停車

- ❶ 違規停車嚴重-每日拖吊60部車罰鍰6萬元。
- ❷ 如何正確停放汽車—
  1. 應停在停車格內。
  2. 勿黃、紅線、網狀線、路口十公尺內、逆向停車、併排停車（得每隔二小時連續告發）。
- ❸ 臨時停車與停車定義—路邊如何停車？**臨時停車**：引擎未熄火，未滿3分鐘，轎車緊靠路邊60公分、貨車100公分；**停車**：轎車緊靠路邊40公分、貨車60公分。
- ❹ 夜間放反光標誌。
- ❺ 併排停車自104年7月1日起，加重處罰2400元。



違規停車



彰化市曉陽路

併排停車、快車道停車





打故障燈，佔用外側車道停車、併排停車、  
逆向停車（自己方便、他人不便；易造成  
塞車、車禍發生，呼籲民眾勿違規停車）

彰化市曉陽路與中正路口

# 中華陸橋與曉陽路口

10月26日照片中車輛違反何種違規？



路口幾公尺內勿違停？

勿併排、(網狀線)路口淨空

# 中華陸橋與曉陽路口

11月8日照片中車輛違反何種違規?





# 十字路口之路權 與 肇因分析



# 十字路口（路權）真危險—佔41%

## 認識交通規則就安全

1. 紅綠燈（闖紅燈）3-5個燈：勿搶黃燈、勿闖紅燈

2. 閃紅閃黃燈

3. （「讓」標線）

4. （標誌）

5. 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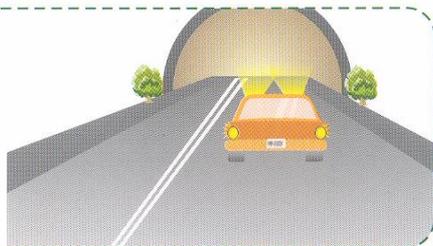
6. 少車道讓多車道先行

7. 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

## 參、駕駛人行車安全（路權）篇：

- 一、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道路之**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
- 二、行經隧道內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確保隧道行車安全，未依指示規定行車，其違規可連續舉發者，不受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6分鐘以上之限制。

行經隧道內未依指示  
行車之違規行為得連  
續舉發、處罰



- 三、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  
違反行人優先通過處罰鍰  
1,200元~3,600元



- 四、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3,600元以下罰鍰。

車輛轉彎時，除禁止行人  
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  
人優先通行者處罰鍰  
1,200元~3,600元



- 五、駕駛人駕駛車輛行經交叉路口，應遵行下列路權規定：

- (一) 道路已有設置停、讓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支道者，**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
- (二) 未設置停、讓標誌、標線或閃光號誌劃分幹、支道者，少線道車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如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讓右方車先行。違反上開事項之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

未設置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道時



未劃分幹、支道時



- 六、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吐氣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之情形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四年內不得考領）。

**104年10月3日**

**苗栗頭份鎮高速公路涵洞死亡車禍  
交大生買球衣遇死劫，機車遭撞  
入涵洞釀2死**

**無號誌路口：  
該如何行駛才正  
確？機車、汽車？**



**誰的肇事責任較重？交大生嗎？**



# 騎車買球衣 2交大生車禍亡

新竹 25-32

中視新聞 f

烤肉殺機 北市17歲男高中生 在家遭刺送醫不治

生死一瞬間，慢0.5秒車禍不發生

HDMI diva idea

# 死亡車禍奪兩命

東森新聞



苗栗



20:25

## 涵洞口雙方車速快 休旅撞機車兩人死亡

生活情報 10/3-11 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為選手加油

# 死亡車禍奪兩命

東森新聞



苗栗

台北市  
26-33

20:24

## 騎車買球衣 2交大棒球隊員車禍亡

生活情報 二傳東森粉絲團或美拍APP,標註#我要秀8

kolin

3

# 死亡車禍奪兩命

東森新聞



苗栗

## 涵洞口雙方車速快 休旅撞機車兩人死亡

20:25

行車糾紛 持球棒砸車 遭車主持刀砍傷躲民宅求救

# 十字路口違規肇事事故類型 —其意義與責任

1. 勿搶黃燈、勿闖紅燈車禍-停等一方常於紅燈倒數5秒就偷跑，極可能與他方發生車禍-【闖紅燈車禍負100%責任】
2. 搶（遇）黃燈該如何行駛？—行駛一方在停止線內—加速通過；在停止線外停讓；緊急煞車導致後方車追撞怎麼辦？責任又如何？【後方車責任占100%】
3. 閃黃及閃紅燈之意義與責任【閃黃責任占30%、閃紅責任占70%】

# 福興大崙村11月9日閃光路口車禍 何車責任較重？



戴安全帽保護頭部避免受傷

顱內出血好醫師在那裡—台中童綜合醫院



## 駕駛汽、機車轉彎五步曲

常見缺失不打方向燈(平常多練習)、  
也不讓直行車先行：

1. 打方向燈（轉彎前**30**公尺或變綠燈前**10**秒鐘）。
2. 減速慢行。
3. 眼睛看右（左）旁及後方來車。
4. 若有來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5. 連續轉彎路口，也要連續打方向燈。

警察局名稱	總編號	轄區分局名稱	處理編號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分局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以箭頭標示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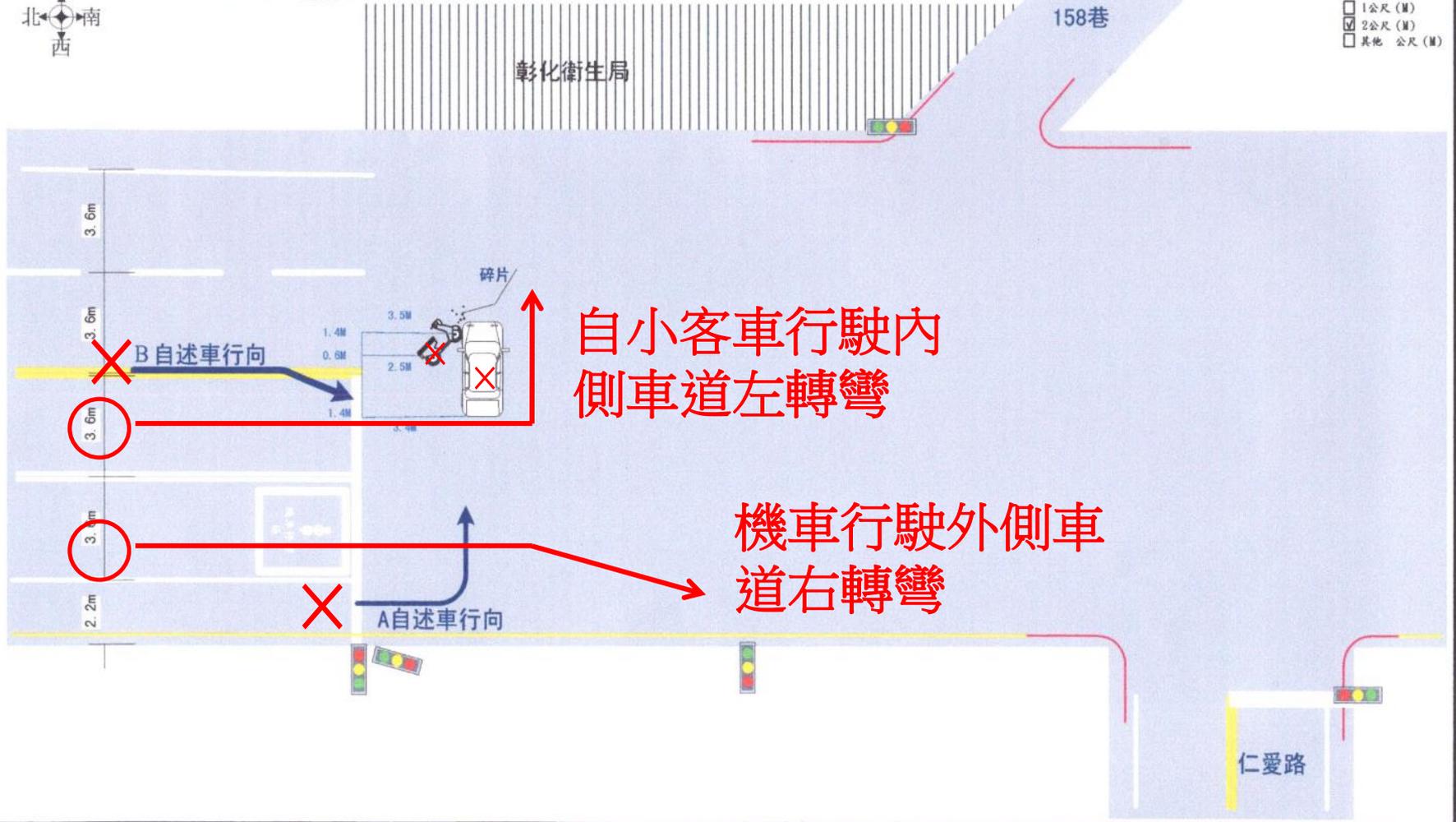
發生時間：96年10月30日15時45分

地點：彰化市中山路與仁愛路口

比例尺 (以√號勾出所選比例尺)

號誌時相：□□ (時相種類索引編號請參月表(二)背面)

- 半圓
- 1公尺 (M)
- 2公尺 (M)
- 其他 公尺 (M)



自小客車行駛內側車道左轉彎

機車行駛外側車道右轉彎

筆事經過摘要

黃襄助駕駛OP-5020自小客車沿中山路由北往南左轉對面彰化醫院與廖晉展所騎M2H-759重機沿中山路由北往南欲右轉仁愛路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廖晉展受傷就醫。

備考

A: OP-5020  
B: M2H-759

製圖人：

警員楊浩書

主管：

交通專用車  
分隊長廖仁蔚

處理單位：彰化縣警察局交通隊



# 結 論



- 
1. 學童騎乘自行車應宣導勿穿(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
  2. 路口別人不讓我禮讓，別人趕快我減慢。
  3. 家長接送學童開車下車，前看後看左右看。
  4. 十字路口「讓」、「慢」原則保平安。
  5. 轉彎前30公尺遠、變換車道，記得打方向燈。
  6. 起駛、迴車、靠邊停車（打方向燈）、倒車要禮讓行進中車輛、行人先行。
  7. 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時速 $\div 2$ ）。
  8. 保持左、右安全間隔（0.5公尺）。
  9. 車禍報案110、救護傷患119。
- 

# 簡報完畢

